認識异端和極端

第三課 异端實例

《羅馬天主教》

- 一、特徵

- 1. 宗教化 2. 政治化 3. 偶像化 4. 儀式化 5. 階級化

二、錯謬

- 1. 仿效性 完全采用同一本聖經
- 2. 代替一以"聖人"代替救主耶穌
- 3. 屬世性 民間化、物質化
- 4. 錯謬性
- *另立中保—聖母馬利亞
- *拜偶像—崇拜聖人聖物...
- *提高人的權柄—教皇神父有赦罪的權柄
- *另立方法—煉獄之說

- *减損聖經的權威—增加旁經
- *化質說—把聖參實質化
- *爲人加軛—神父、修女不可結婚

三、階級弄權與世何差?

【務要牧養在你們中間神的群羊,按著神旨意照管他們;不是出于勉强,乃是出于甘心;也不是因爲 拿財,乃是出于樂意;也不是轄制所托付你們的,乃是作群羊的榜樣。**】**

(彼得前書 5:2-3)

【不可爲自己雕刻偶像,也不可做什麼形像仿佛上天、下地,和地底下、水中的百物。】

(出埃及記 20:4)

四、立功補罪信何義?

【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,是憑著耶穌的血,借著人的信,要顯明神的義;因爲他用忍耐的心寬容人先 時所犯的罪,】(羅馬書 3:25)

【既是這樣,哪裏能誇口呢?沒有可誇的了。用何法沒有的呢?是用立功之法嗎?不是,乃用信主之 法。】(羅馬書 3:27)